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询问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装备环球变更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装备环球业绩承诺期，系公司与装备环球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为应对客观环境变化而对原协议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装备环球业绩承诺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斌辉 王清云 孙凌玉

（此页无正文，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斌辉： _____ 王清云： _____ 孙凌玉： _____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